



Your Ref 來函檔號: CB4/PL/ITB

Our Ref 本函檔號: OFCA/B/BR 23/9

圖文傳真
(傳真號碼: 2840 026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:

電視節目《港府傳真》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來函收悉。來信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就毛孟靜議員對電視節目《港府傳真》的關注事宜作出回覆。

通訊局作為廣播事務的監管機構,一向尊重廣播服務持牌人的獨立運作和節目製作(包括新聞及時事節目)上的編輯自主,因此不會就廣播內容作任何預先審查。然而,廣播服務持牌人須負起編輯的責任,確保其播出的節目遵守通訊局發出有關電視廣播的業務守則。就新聞及時事節目而言,現行的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—節目標準》已有條文規管有關節目的準確性,並要求節目必須持平公正。

通訊局如接獲有關廣播內容的投訴,會按照《廣播(雜項條文)條例》的規定及既定程序處理。通訊局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《港府傳真》節目的投訴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方菊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副本抄送: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

20/F, Wu Chung House
213 Queen's Road East
Wanchai, Hong Kong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213號
胡忠大廈20樓

Telephone 電話 2961 6788
Fax 傳真 2598 5509

Email 電郵 katyfong@ofca.gov.hk
www.coms-auth.hk
通訊局.香港